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謝秉奇
 電話：06-6322231#6073
 傳真：06-6354040
 電子信箱：pingk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3726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01年5月14日以府法規字第1010372636A號令發布，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5月2日環廢字第1010081353號函。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及臺南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 賴清德

乙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1/05/15

第1頁 共1頁



10100868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372636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

市長 賴清德

裝

訂

線



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為保障社會福利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落實社會福利及環保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福團體，指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

第四條 社福團體申請舊衣回收，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舊衣回收設施，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後繼續從事舊衣回收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含申請日期、申請人、管理人、設置舊衣回收設施地點、相關位置圖與數量及舊衣處理地點、面積。

二、依法設立之相關文件：含核准、登記文號或立案證明書、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員大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申辦會議紀錄影本。

四、舊衣回收設施地點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五、營運計畫書，包括：

(一) 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及圖樣。

(二) 收集清運設備清冊、收集清運頻率及稽核方式。

(三) 舊衣清除處理計畫。

(四) 財務計畫。

(五) 人員編制。

(六) 舊衣回收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

(七) 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經核准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之社福團體，嗣後喪失第三條資格者，其核准之處分同時失效。

第五條 舊衣回收設施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公眾通行、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市容景觀及影響他人權益。

第六條 舊衣回收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須為長度六十公分、寬度五十公分及高度一百五十公分，且其誤差不得大於正負三公分。

二、舊衣回收設施之正面下方須標示社福團體名稱、聯絡人、

電話與核准文號及編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通報主管機關。標示之字體大小及其格式，須能清楚辨識。

三、舊衣回收設施之左側或右側須標示資源回收宣導標語、文字或圖樣。

四、同一街、道、巷、弄設置之舊衣回收設施，其間距須在五百公尺以上。

第七條 社福團體舊衣回收之數量與流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舊衣回收執行情形，社福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回收，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依規定提報舊衣回收之數量及流向。
- 二、未經核准更改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地點或數量。
- 三、提供不實文件。

第十條 社福團體對其設置之舊衣回收設施，應善盡維護責任，有損壞或傾倒時，應修復或回復。

前項設施因天災、人為或其他事故致他人身體、財產或其他損害者，社福團體應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未取得核准而任意設置舊衣回收設施者，其舊衣回收設施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清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社福團體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舊衣回收設施，應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准，並依本辦法管理；逾期未申請者，準用前項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372636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經本府檢討後重新訂定「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賴清德

